

西华大学发展党员预审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有效提升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质量，从源头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展党员预审制的适用对象：

经一年以上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其入党问题的发展对象。

第三条 预审工作由党委（党总支）统一组织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成立发展党员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发展党员的预审工作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担任预审工作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担任预审工作小组成员。

第四条 预审的时间一般安排在列为发展对象，经政治审查合格之后，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之前。

第五条 预审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入党材料是否齐全、清楚，注意对材料的鉴别，防止有弄虚作假的现象。

（二）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措施是否扎实有效。

（三）是否经过政治审查，重要问题是否查清，本人主要经历、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是否清楚。

（四）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，群众反映是否好，群众威信是否高。

（五）入党信念是否坚定，入党动机是否端正，政治觉悟是否高，道德品质是否好。

（六）生产、工作、学习、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是否突出，先进性是否明显。

第六条 预审工作的准备：

（一）党支部整理预审材料，根据材料是否齐全、填写是否规范等情况，如实填写预审情况汇总表。预审材料包括：入党申请书、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、思想汇报（至少四份）、党校结业证书、团组织“推优”意见、综合政审意见、学业成绩单、荣誉（获奖）证书复印件等。

（二）学生党总支（学生工作办公室）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并根据需要听取本单位纪检组织等方面的意见，提出预审初步意见。

第七条 预审工作的程序：

（一）预审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学生党总支书记（学工办主任）汇报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预审初步意见，与会人员集体讨论决定，提出预审意见。

（二）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预审工作小组意见，填写《西华大学接收预备党员预审情况汇总表》，加盖党组织公章，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党支部。预审未通过的应说明理由。预审情况汇总表随党

员入党材料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八条 为确保党员发展工作质量，更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发展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预审一般不予通过：

（一）在校期间有必修课程（不可替换学分）仍未通过；上一学期有必修课程（不可替换学分）有不及格；

（二）团组织“推优”不合格、综合政审不合格；

（三）在发展前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的行为；

（四）预审工作小组认为不应通过预审的其他情况。

第九条 发展教师党员，由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预审工作，参照发展学生党员有关要求执行并从严掌握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华大学发展党员预审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